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5 月 7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章京文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#2310

編號：03—31

## 杜氏兄弟案經檢審詳查事證 非僅憑中國公安筆錄判死

有人指稱：杜氏兄弟連殺台商等 5 人案，僅憑中國公安筆錄即判決死刑確定云云，絕非事實，謹提出嚴正說明。

臺南地檢檢察官由警方得知廣東省公安廳於 90 年 7 月 25 日正式要求國際刑警組織對杜清水、杜明郎、杜明雄 3 人發出紅色通緝令，立即指揮警方開始偵辦。對被告及相關證人處所實施搜索，扣得多項證物，先後偵訊被告 3 人、案發當時在案發地之臺商、被害人親友及被告友人等共 28 人，同時調查大陸公安機關提供之綜合法醫學鑑定書、現場勘查紀錄、現場照片、物證檢驗報告書等證據資料，再對被告 3 人實施測謊鑑定，認彼等罪嫌重大，依法提起公訴。歷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最高法院三審定讞，其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7 次判決，均處死刑。被告之供述、返臺證人之證述與在臺扣得之證物，及大陸公安機關製作之現場勘查紀錄表、法醫學鑑定書、物證檢驗報告書、痕跡鑑定書、廣東省海口市公證處所製作之死亡公證書、大陸人民證人筆錄等，均經法官踐行公開直接審理之調查證據及言詞辯論程序，認定具有證據能力及證明力，始判決被告死刑確定。被告 3 人於偵審程序中，全程有選任辯護人為其辯護。

總之，本案偵審之過程，檢察官及法院均極慎重，絕無外傳僅憑公安筆錄判處死刑之情形。籲請各界勿再以訛傳訛，引發爭議。